**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游泳隊管理辦法**

主旨；本隊注重學生「負責任態度」及「運動員精神」，凡參與本代表隊之選手，務必遵守
 隊上相關規定，並以成為優秀學生運動員為目標。隊規說明如下:

1. 基本常規
	1. 代表學校出外參賽或參與其他活動，請留意個人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，堅守團隊紀律，以維護學校代表隊榮譽。
	2. 自重自愛，不與他人發生不當行為或過度親密之男女關係。
	3. 如因違反校規，每學期累計達3支警告者，將暫停訓練，待改善後方可恢復訓練；每學期累計達6支警告者，將暫停訓練及參賽，待改善後方可恢復訓練及參賽權益。
2. 課業學習
	1. 國中仍為學生運動員摸索階段，不宜在此階段為術科而荒廢學業，故要求段考成績平均須達平均60分以上，未達標準者須另行自訂課業努力計畫。
	2. 各班早自習如有安排考試，請與任課老師另行協調時間進行補考作業。
	3. 若任課老師反映未按規定繳交作業，或課業未達要求者，將暫停訓練，視改善情形增減暫停訓練天數。
3. 校隊訓練
	1. 確實遵守並配合隊上安排之訓練作息，並準時出席參與。
	2. 未事先告知或非正當理由遲到逾5分鐘，以遲到論；遲到逾10分鐘，以缺席論。
	3. 每學期事、病假以30次為限， 無故缺席不得超過2次。
	4. 甄選錄取之學生(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) 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	5. 校內甄選之學生比照前項，必須接受校隊訓練及參加比賽(含寒、暑假)。另，每學期將檢視其出缺席狀況及平時訓練表現，如請假或無故缺席次數達上限，將以退隊辦理。
4. 獎勵原則
	1.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附件—學生對外參賽敘獎額度一覽表辦理。
	2. 學生參與運動訓練守時守規，積極認真，教練得於學期末提出嘉獎申請，以資鼓勵。

|  |
| --- |
| 本人確實瞭解臺北市立弘道國中游泳隊管理辦法，茲同意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弘道國中游泳隊，並共同約束遵守相關規定。學生簽名: 家長簽名: 導師簽名: |